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9 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根据监管规定，向有表决权的董事发出表决票 16 份，收回 16 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决议

本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关于制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职业道德准则》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战略管理办法》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信息科技外包战略》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关于撤销中国民生银行执行委员会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